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一

行使認股選擇權增購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股份

謹提述其中包括收購中國磁鐵礦業務之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 (「該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 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威礦業有限公司(「寶威礦業」),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與賣方及 Tai Xin Minerals Limited(「Tai Xin Minerals」)簽訂之認股選擇權協議(認股協議及其項下條款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寶威礦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行使認股選擇權,以現金代價 259,000,000 港元向 Tai Xin Minerals 認購額外新股份,該現金代價已陸續投入第一和第二選廠等資本和營運支出。據此,寶威礦業將於 Tai Xin Minerals 之持股量由 51%增至約 70%。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